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,995,8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004,191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,995,8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,004,191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992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7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61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3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67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87,2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94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52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9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9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4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4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9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4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9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4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9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9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9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5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9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、杨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